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乙○○

受 安置人 N112048 (姓名年籍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N000000-C (姓名年籍詳卷)

關 係 人 N000000-A (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「主文」欄關於「准將受安置人N112048自民國113年3月7日起，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准將受安置人N112048自民國114年3月7日起，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2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中「主文」欄關於「准將受安置人N112048自民國113年3月7日起，」之記載，乃「准將受安置人N112048自民國114年3月7日起，」之顯然誤載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梁晉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周儀婷